

工程界社促會就《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公眾諮詢》的議題所發表的意見

## 擴大膠袋徵費須同時加強環保教育

### 濫用膠袋情況仍然嚴重

2009年7月7日實施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後，由登記零售商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目估計減少了近9成，推行首年收取徵費共約2,550萬元（較原先估計的2億元為少），表示計劃在社會上得到普遍支持。可是，膠袋徵費實施後，本港塑膠袋業廠商會指出，業界的用膠量反而增加半成，雖然背心袋訂單大減3成，但垃圾袋和超市用作放置蔬菜水果的平口袋，訂單分別急增3成和2成。在超市常見，有市民如「扯廁紙」般扯用平口袋，隨手扯下十個八個平口膠袋放入手袋以「備用」。社會並無預計平口袋濫用情況是那麼嚴重。塑膠袋業廠商會指出，「市民對平口袋使用量大到無法預計！」。雖然背心袋訂單減少，但受平口袋與垃圾袋訂單急升影響，用膠量反而較徵費前多半成。

### 須擴大徵費至所有購物袋

由此可見，祇實施塑膠購物袋稅以解決市民濫用膠袋的問題似乎有所局限。只不過是由本來用開的薄背心膠袋由另外一款環保購物膠袋來代替。超市更動用大量保鮮紙、發泡膠等來包裝生果、食物方便市民直接拿走。政府的行政費，用於管理實則收取到的膠袋徵費，可能更加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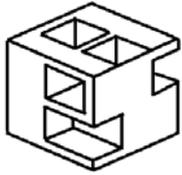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關心的是減少濫用所有種類的購物袋，及培養大眾自備可重複使用購物袋的習慣。所以我們認為徵費計劃最終應涵蓋所有種類的購物袋，無論它是塑膠料還是非塑膠料、可分解的還是不可分解的、承載濕貨還是乾貨等都不要緊。

### 零售商店涵蓋範圍過窄

政府初步建議分階段推行購物膠袋環保徵費，並先在共約3,000間的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、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實施。然而實施計劃的零售商店數目遠遠低於全港總數的55,000家，計劃效果不夠顯著。當局可把環保費推展至其他零售商店。

### 徵費水準或可增加

政府初步建議就每個購物膠袋徵收五角環保費，我們認為應不會超出市民可接受的水準，但祇提供一些誘因鼓勵市民減用購物膠袋。我們認為當局應在注意實施這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具體情況後，不時檢討應否增加徵費至一元，並按使用購物膠袋的數目、重量或膠袋大小容量收費，以提升計劃的效用。



### 提防出現更不環保的情況

在實施徵費計劃的同時，我們需要留意市民行為的改變，會否向更不環保的方向走。例如改用更多的其他類型購物袋，如紙袋、纖維袋等，以至破壞原本減少使用購物袋的目的。又或有些非塑膠購物袋可能更不環保：例如骯髒的纖維袋未經重用而被棄置；紙袋及纖維袋的製造需耗用更多能源等。我們需要採用「生命週期分析方法」來評估使用不同種類購物袋對環境的影響，科學地理解問題，訂定合適的策略。當局還未有提出相關評估報告。

### 善用徵費於環保活動及減廢創意

政府應繼續徵收這項環保費，不把收入納入庫房，全數存入一新設的基金，支付青少年或地區性的環境及自然保育活動，提高整個社會對環保，以及長遠解決都市固體廢物問題的認知。我們認為徵收環保費不可視為長久之策，寓禁於徵祇會扼殺創意，令市場很難研製出更環保的產品，與人類不停改善生活質數的大原則相違背。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可利用基金，設研究贊助、意見徵集獎勵計劃等，鼓勵民間發揮創意，提出創新的減廢建議。

### 後記

綜觀歐洲各國以至亞洲地區，國民平均每年使用膠袋量都比香港為少。香港每年的人均使用量為1,128個，是澳洲的4倍，愛爾蘭的3倍，名列前茅。香港作為國際城市，不論經濟或是環保工作都同樣需要走在世界前列，不能只偏重經濟的發展，而忽略環保工作。因此，港府應認真參考外國的經驗，盡快制訂出全面有效減少用膠袋的長遠政策，以達致經濟及環保的雙贏局面。

以長遠策略來看，始終離不開從小教育下一代肩負環保責任，儘量少用膠袋，重複使用膠袋，珍惜地球資源，令到香港成為一個不遺餘力，堅持實行持續發展的大都市。

工程界社促會  
2011年7月14日